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，第二项属于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5 年 06 月 24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06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亚酒店五楼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69,041,1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72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68,945,9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7154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5,2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9,646 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4,4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5,2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69,011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9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0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751%；反对 29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69,011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9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0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751%；反对 29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69,011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9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0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751%；反对 29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69,011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9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0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751%；反对 29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六月廿四日